附件二

115 年全國長青擊劍排名賽

競賽規程

一、依　　據：本會國際長青擊劍錦標賽代表隊組成辦法及長青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辦理

二、宗　　旨：配合國際長青賽之規範，鼓勵長青劍友持續參與、推展擊劍，組成最佳團隊參加亞洲及世界長青擊劍錦標賽，期許奪牌爭光，並促進國際交流。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四、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至 22 日(星期日)。

五、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六、比賽項目及類別：

（一）長青初心組：男女鈍劍、銳劍、軍刀個人賽

初心組男子項目	初心組女子項目
A 類別：35-49 歲（生於 1977-1991 年）	A 類別：35-49 歲（生於 1977-1991 年）
B 類別：50 歲以上（生於 1976 年以前）	B 類別：50 歲以上（生於 1976 年以前）
初心組：以初學者為對象，劍齡未滿 2 年，並參加過國內外長青賽次數低於 2 次。	

（二）長青一般組：男女鈍劍、銳劍、軍刀個人賽

一般組男子項目	一般組女子項目
A 類別：40-49 歲（生於 1977-1986 年）	A 類別：35-49 歲（生於 1977-1991 年）
B 類別：50-59 歲（生於 1967-1976 年）	B 類別：50-59 歲（生於 1967-1976 年）
C 類別：60-69 歲（生於 1957-1966 年）	C 類別：60-69 歲（生於 1957-1966 年）
D 類別：70 歲以上（生於 1956 年以前）	D 類別：70 歲以上（生於 1956 年以前）

七、報名辦法：

(一)選手須持有本會有效選手證號。

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進行註冊 https://reurl.cc/AKo7XE。

115 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https://reurl.cc/MbxjGn。

(二)同類別可跨劍種，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

(三)報名費：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1000 元整（含保險費）。

(四)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如放棄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五)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FIE規則o.56.3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1月05日17:00截止，請至本會官網「報名與繳費」https://reurl.cc/e6Vrnm專頁登錄報名資料。

(七)報名聯絡人：劉潔明先生，E-Mail：taipeifencing2@gmail.com
電話：(02)8772-3033

(八)報名截止日期至115年11月08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繳付2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需付3倍報名費。

(九)本會預定於115年11月06日公告報名名單，各單位如需修正資料，請於指定期限內完成；115年11月10日公告最後確認名單後，不再受理更動。

八、 取消報名與退費辦法

(一)取消報名辦法：

已完成報名之參賽者，如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須於期限內事先以主辦單位指定之書面方式提出取消申請，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二)退費辦法：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得依比例申請退費。

(三)退費申請期限與標準：

1.退費計算基準日以比賽日（含當日）為第0日。

2.參賽者如需取消報名，須於下列期限內，依主辦單位指定方式提出申請，並以主辦單位實際收到申請時間為準，退費標準如下：

・115年11月6日前取消者，退還報名費70%。

・115年11月7日至11月13日取消者，退還報名費50%。

・115年11月14日至11月20日取消者，恕不退費。

(四)視同放棄參賽之情形

1.逾期提出取消申請者。

2.未到場報到、當日棄賽，或未依規定完成比賽流程者。

3.上述情形均視同放棄參賽，不得要求退費、延期或保留名額。

(五)不可抗力因素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政府公告停辦、重大天災等）致活動取消，退費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說明。

(六)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補充及解釋本退費與取消報名辦法之權利。

九、賽程：

（一） 115年11月21日(六)

(1) 長青一般組：男子銳劍A、女子鈍劍A、女子軍刀A

(2) 長青一般組：男子銳劍B、女子鈍劍B、女子軍刀B

(3) 長青一般組：男子銳劍C、女子鈍劍C、女子軍刀C

(4) 長青一般組：男子銳劍D、女子鈍劍D、女子軍刀D

(5) 長青初心組：男子銳劍A、女子鈍劍A、女子軍刀A

(6) 長青初心組：男子銳劍B、女子鈍劍B、女子軍刀B

(二) 115年11月22日(日)

(1) 長青一般組：男子鈍劍A、女子銳劍A、男子軍刀A

(2) 長青一般組：男子鈍劍B、女子銳劍B、男子軍刀B

(3) 長青一般組：男子鈍劍C、女子銳劍C、男子軍刀C

(4) 長青一般組：男子鈍劍D、女子銳劍D、男子軍刀D

(5) 長青初心組：男子鈍劍A、女子銳劍A、男子軍刀A

(6) 長青初心組：男子鈍劍B、女子銳劍B、男子軍刀B

※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9:00開始，各項目開賽時間以公告為準，參賽選手須於開賽前一小時完成檢錄。

十、 比賽規則：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

十一、競賽辦法：

(一) 依組別、劍種及類別各項目進行預賽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複、決賽每場10點，採2回合制，每回合3分鐘。

(二) 各項目報名人數達4人以上者，依組別進行預賽分組循環及複、決賽；各項目報名人數未滿10人者，預賽循環賽不淘汰，全部進入複、決賽。

(三) 各項目報名人數未達4人者，預賽分組循環及複賽得與前一項目類別合併進行，循環賽不淘汰；其後仍依各項目分別進行決賽及最終排名。

(四) 各項目報名人數未滿3人者，不單獨開賽；得跨前一項目類別合併比賽，合併後參賽人數達4人以上始得開賽，並採讓分制，最終積分及名次仍依原組別、劍種及類別分別計算。

(五)預賽讓分制：各項目前一類別讓分後一類別1分、後二類別2分，以此類推。

(六)淘汰賽讓分制：各項目前一類別讓分後一類別2分、後二類別4分，以此類推。

十二、器材規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二)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

(三)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十三、獎勵：

（一）各項比賽冠軍、亞軍、季軍(3、4 名並列)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

（二）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十四、附則：

（一）領隊會議於 11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8：20 在比賽場地召開。

（二）個人賽各項目報名人數若不足六人則不予開賽。

（三）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並公告於協會網站。

（四）教練及隊長進入比賽場地時，應穿著長褲、可遮蓋軀幹及肩部之上衣，並穿著包頭式有後跟的鞋履。(t.131)。

（五）在比賽中(包括在比賽場館及練習區)，當一名選手與另一名選手熱身或是對練時，選手有義務穿著符合 FIE 規範的完整的劍服以及裝備。包括符合(m.25)規定之擊劍長褲與長襪。

（六）任何在給予個別課 lesson 的人，至少必須穿著配戴教練護身衣、手套、長褲以及符合規範的面罩。任何進行個別課的選手必須至少穿著面罩、手套、胸部護具、覆蓋軀幹與肩膀的上衣，以及長度距膝蓋 10 公分以內或更長之短褲。

（七）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即以棄權論。

（八）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九）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十）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

十五、申訴

（一）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之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其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二）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六、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補充之，修正時亦同。